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3樓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74條及第1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。再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其等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其訴之利益應以其等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查相對人為民國54年3月00日出生之男性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其於聲請人113年9月16日為本件聲請時（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參照）年齡為59歲，依111年基隆市簡易生命表所載，59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1.95年。本件既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相對人受扶養權利之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本院依前開簡易生命表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21.95年。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又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「消費支出」之項目，計有食品費、飲料費、衣著及鞋襪費用、燃料及水電費、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、保健醫療費用、運輸通訊費用、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，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

01 樂各項費用在內，故該項消費支出應可涵蓋相對人所需之各項費  
02 用在內，而相對人住於基隆市，依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統計之110  
03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，基隆市平均111年度每人每  
04 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76元。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  
05 的金額即聲請人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各可得之利益為1,384,560元  
06 （23,076元×12月×10年/2=1,384,56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  
07 則第4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  
08 規定，各應徵裁判費2,000元，計4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送  
09 達本裁定5日內補繳4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等聲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1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本裁定命補  
15 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7 書記官 陳怡文